

证券代码：834593

证券简称：开维信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对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理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1、委托理财金额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,000,000.00 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；

2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闲置资金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公司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授权董事会在 2024 年度可使用最高不超过 35,000,000.00 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，根据市场情况购买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使用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（五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

二、 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2024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1、 风险分析

（1）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为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（2）公司拟购买的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，主要受股市整体表现及金融、财政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。

2、 风险措施

（1）公司将结合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相关产品的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资金。

（2）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投资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3）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。通

过合理的金融产品投资,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收益,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开维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